**梁平区复平镇人民政府对2020年--2021年冬春救助审核记录**

时间： 2021年 1月27 日

地点：复平镇2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全体班子成员

主题：对纳入冬春救助人员进行审核

主持：刘海波

记录人：彭燕

|  |
| --- |
| 刘海波：今年，我镇相继遭受了各种自然灾害袭击，致使 1123人受灾。  为做好我镇受灾人员冬春救助工作，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和《重庆市梁平区应急管理局关于转发重庆市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梁平减灾办发〔2020〕11号），（梁平财发〔2021〕14号）《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和市级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结合我镇实际，对因自然灾害致使冬春期间存在口粮、衣被、饮水、取暖、医疗等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所给予的基本生活救助。冬春生活救助工作实施前，村、社区分别组织力量深入调查灾害损失情况，受灾困难人员的家庭基本情况、自救能力及口粮、衣被、取暖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需求，同时做好需救助人员的统计与核查。镇班子成员将认真开展冬春救助需求进行评估。  1、9月下旬开始，我镇会同辖区村（社区）逐户调查摸底，全面掌握当年冬季和次年春季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困难人员需救助情况，区分人员因灾造成住房倒塌损坏、农作物减产绝收、致伤致残等基本情况，进行分类排队，根据不同受灾程度按照不低于每人15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生活应急救助;突出救助重点。  2、由受灾人员户主申请或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社区）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公示后无异议或经村（社区）民主评议异议不能成立的，由村（社区）将《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申请暨村（社区）民主评议意见表(参考样表)》（附件1）等资料提交镇人民政府审核；我镇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认真审核村（社区）上报的《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申请（或小组提名）》，具体人员名册如下：  安平村申请人：秦\*波等共 48 户， 116 人。  永和村申请人：黄\*学等共 64户， 185人。  小山社区申请人： 廖\*林 共 116户，206人。  大龙村申请人：邓\*太共59户，148人。  全镇共计：287户，655人。      评 议 结 论：同意上报  参加评议人员签字:刘海波、李军、朱占斌、陈小琴、于飞、高官寿、李汀 |
|
|
|
|
|
|
|
|
|
|
|
|
|
|